

《起重机械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开工报检单》

No.

使用单位名称				联系人/电话	
项目使用单位地址				所属地市/区县	
施工负责人（联系人）				手机/固话	
施工类别		报检台数		预计竣工日期	
报检资料清单					
<p>* (1)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（改造需提供复印件存档）、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者许可受理决定书等许可证明；（需提供复印件存档）；</p> <p>* (2) 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型式试验证明（涉及部件更换的需提供）； 整机型式试验证明（改造的需提供复印件存档）；</p> <p>* (3)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书；（需提供复印件存档）；</p> <p>* (4) 施工合同（包括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清单）（需提供复印件存档）和施工方案； (5) 使用登记资料及最近一次的监督检验或定期检验报告；（需提供复印件存档）； (6)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（桥式起重机的含数据表），改造的还需提供改造后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；（需提供复印件存档）； (7) 质量计划、施工作业（工艺）文件； (8) 现场施工的项目负责人、质量保证体系责任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技术工人名单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； (9) 涉及改造、重大修理的设计文件（总图、主要受力结构件图、电气原理图、液压或者气动系统原理图等）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；（改造、重大修理涉及的需提供复印件存档，不涉及的不提供不存档）。 (10) 施工过程的自检记录、验收资料。（检验完成后提交检验机构留存）</p>					
报检资料说明	<p>*号项目的资料为申请时必须提供的，其它资料可以一起提交、也可以在检验机构接受申请出具《反馈单》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。</p> <p>注1：上述除(5)外的相关资料如为复印件的，应当加盖施工单位的公章；(5) 如为复印件，应当加盖使用单位的公章；对于进口的起重机械，则应当加盖国内代理商的公章。</p> <p>注2：需提供给检验机构留存复印件的可以对符合注1规定的文件进行复印无需加盖公章。</p> <p>注3：上述文件均应或至少使用中文描述。</p> <p>注4：安全保护装置指的是起重量限制器、起重力矩限制器、高度限位器（不含电动葫芦上的）、制动器或制动电机、防坠安全器五种，设备上配置的，需提供相应的资料。</p>				
施工单位声明	<p>以上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。现场查验的设备实物、铭牌编号等与随机技术文件相符，与购货合同中约定的技术参数相符。经实地勘测，安装现场相关土建尺寸符合制造单位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施工单位（章） 日期：</p>				